

金山区2020~2024年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分析

李国峰

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摘要

本研究基于2020~2024年金山区1170起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数据, 运用Excel、SPSS 26.0开展统计分析与二元Logistic回归, 探究案件特征与处罚影响因素, 为优化基层监管提供依据。结果表明: 案件主要来自日常监督(96.15%), 群众举报占比偏低但逐年提升; 简易程序使用率逐年升高, 执法裁量趋向轻量化; 美容美发、住宿、沐浴场所违法案件占94.62%, 住宿场所查处率居首; 违法问题集中于用品消毒不规范, 执法权下沉后无证营业案件显著减少; 处罚多为500元以下小额罚款, 高额处罚仅发生在游泳场所。场所类型、案由、年份显著影响处罚力度, 高风险场所、复杂违法行为更易从严处置。提出拓宽投诉渠道、推行分级智慧监管、强化执法能力、完善法规提升违法成本等对策, 统筹监管精度与覆盖面, 提升公共卫生治理水平。

关键词

公共场所卫生, 行政处罚, 监管效能, 案由分布, 处罚金额

Analysis of Public Place Health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Jinshan District, 2020~2024

Guofeng Li

Shanghai Jinshan District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Shanghai Jinshan District Health and Hygiene Supervision Institute), Shanghai

Received: June 8, 2026; accepted: June 22, 2026; published: July 28, 2026

Abstract

Based on data from 1,170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public health violations in Jinshan District

from 2020 to 2024, this study employed Excel and SPSS 26.0 to conduct statistical analysis and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to investigat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cases and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penalties, thereby providing a basis for optimizing grassroots regulatory oversight.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cases primarily stemmed from routine inspections (96.15%), the proportion of cases resulting from public reports was relatively low but increased year by year; the use of simplified procedures rose annually, and enforcement discretion tended toward leniency; violations in beauty salons, hair salons, lodging facilities, and bathhouses accounted for 94.62% of cases, with lodging facilities having the highest detection rate; violations were concentrated on non-compliant disinfection of supplies, and cases of unlicensed operation decreased significantly following the decentralization of enforcement authority; penalties were mostly small fines of less than 500 yuan, with high-value penalties occurring only at swimming facilities. The type of establishment, nature of the violation, and year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the severity of penalties, with high-risk establishments and complex violations more likely to be dealt with strictly. Countermeasures proposed include expanding complaint channels, implementing tiered smart supervision, strengthening enforcement capabilities, and improving regulations to increase the cost of non-compliance. These measures aim to balance the precision and coverage of supervision and enhance the level of public health governance.

Keywords

Public Place Health, Administrative Penalty, Supervision Efficiency, Case Cause Distribution, Penalty Amou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作为公共卫生管理的重要一环，对于预防疾病传播、保障公众健康、提升公共卫生水平具有重要意义[1]。其是指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以保障公众健康和安全的一系列活动，涵盖了从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到维护的全过程，旨在预防和控制疾病传播，提高公共场所的卫生质量[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是城市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居民健康和社会稳定。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和消费需求升级，公共场所数量激增，卫生监管也面临更大的挑战[3]。金山区作为上海市重要区域，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经验具有示范意义。然而，现有研究多集中于宏观政策分析，缺乏对具体执法数据的深度挖掘。本文基于 2020~2024 年金山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数据，结合统计学方法，通过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讨论，揭示案件特征与发展趋势，以期优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管策略提供实证支持。

2. 材料与方法

2.1. 数据来源

研究资料来源于上海市卫生监督综合应用平台系统，由金山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执行，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¹或《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²，立案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 修订)。 <https://www.nhc.gov.cn/fzs/c100048/201808/685a2df0bfa446c5ade0b89938f1fbec.shtml>

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https://www.nhc.gov.cn/wjw/c100221/202201/5f363fcea6f24665a79fce9fd6a0991e.shtml>

月 31 日之间的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案件。数据主要包含：① 被处罚人特征：名称、地址、类别、立案日期、处罚日期；② 处罚内容：处罚案由、违法依据。

2.2. 数据处理及分析

本研究采用 Excel 进行数据整理与基础统计分析，运用 SPSS 26.0 开展统计学检验与回归建模。具体分析方法包括：① 描述性统计，统计案件来源、处罚程序、场所类型、案由分布、处罚金额的构成占比与年度分布特征；② 卡方检验，比较不同年份案由分布、不同行业查处率的组间差异；③ 线性趋势分析，检验简易程序、各类案由的年度变化趋势；④ 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以处罚严厉程度为核心被解释变量，构建实证模型挖掘关键影响因素。

2.2.1. 回归变量设定

为量化分析各因素对处罚严厉程度的影响，本研究设置两组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模型一以处罚程序为被解释变量(0 = 简易程序，1 = 一般程序)，用以判断案件从重程序性处罚的影响因素；模型二以高额处罚为被解释变量(0 = 罚款 ≤ 1500 元，1 = 罚款 > 1500 元)，用以分析高额经济处罚的发生机制。结合研究变量可及性与卫生执法实际，统一设定解释变量：场所类型、案件来源、违法年份、违法案由。所有分类变量均进行哑变量赋值处理，模型拟合采用最大似然估计法，以 P < 0.05 为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

2.2.2. 模型适用性说明

本研究样本量为 1170 例，样本量充足、变量完整、无系统性缺失值，满足二元 Logistic 回归大样本建模要求。模型通过共线性检验，各解释变量方差膨胀因子 VIF 均<5，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模型拟合效果良好，结果具备统计学可信度。

3. 结果

3.1. 案件来源分布

案件来源中以“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案件最多，2020~2024 年共 1125 件，占该时间段案件总数的 96.15%；占比最高的年份是 2023 年，达到了 97.49%，占比最低的年份是 2024 年，为 93.36%。其次是“社会举报”，2020~2024 年共 45 件，占该时间段案件总数的 3.85%；占比最高的年份为 2024 年达 6.64%，占比最低的 2023 年为 2.51%。不同年份案件来源分布差异显著($\chi^2 = 12.34, P = 0.015$)。详见表 1。

Table 1. Distribution of case sources in public places, 2020~2024 [n (%)]
表 1. 2020~2024 年公共场所案件来源分布情况[n (%)]

年份	卫生监督管理发现		社会举报		合计	
	N	%	N	%	N	%
2020	150	97.40	4	2.60	154	100
2021	193	96.98	6	3.02	199	100
2022	204	96.23	8	3.77	212	100
2023	311	97.49	8	2.51	319	100
2024	267	93.36	19	6.64	286	100
合计	1125	96.15	45	3.85	1170	100

3.2. 案件适用程序分布

从数量来看最多的程序为简易程序，2020~2024 年共 711 件，占该时间段案件总数的 60.77%；一般程序为 459 件，占该时间段案件总数的 39.23%。从变化趋势上看，简易程序案件数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从 2020 年占比 42.21%增加至 2024 年 81.12%。一般程序案件数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从 2020 年占比 57.79%下降至 2024 年 18.88%。趋势检验表明，简易程序占比年增长率达 14.3% ($P < 0.001$)。详见表 2。

Table 2. Distribution of procedures applied in cases involving public places by penalty procedure, 2020~2024 [n (%)]
表 2. 2020~2024 年不同处罚程序处理公共场所案件适用程序分布[n (%)]

年份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总计	
	N	%	N	%	N	%
2020	65	42.21	89	57.79	154	100
2021	67	33.67	132	66.33	199	100
2022	118	55.66	94	44.34	212	100
2023	229	71.79	90	28.21	319	100
2024	232	81.12	54	18.88	286	100
合计	711	60.77	459	39.23	1170	100

3.3. 行政处罚场所类型分布

按照行业类别细分，2020~2024 年所查处的案件以美容美发场所(547 件)、住宿场所(293 件)和沐浴场所(267 件)为主，合计达 94.62%。美容美发场所案件最多(547 件，46.79%)，但查处率仅为 13.95%；住宿场所查处率最高(21.50%)。考虑不同场所本底数不同，比较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游泳场所、住宿场所 6 类场所案件查处率，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chi^2 = 57.37, P < 0.001$)。详见表 3。

Table 3.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public health violations by industry in public places, 2020~2024
表 3. 2020~2024 年公共场所不同行业卫生行政处罚情况

行业类别	监督检查数/户次	案件数/件	查处率/%
美容美发	3921	547	13.95
住宿场所	1363	293	21.50
沐浴场所	1604	267	16.65
游泳场所	192	25	13.02
商场(店)	318	28	8.81
其他	56	10	17.86
合计	7454	1170	15.70

3.4. 案件案由分布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³的相关规定，公共场所案由有

³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https://wsjkw.sh.gov.cn/zcfg/20210205/1edfb53547b2464987218b70856af002.html>

12 种，本文中 2020~2024 年 5 年累计实际覆盖了 5 种，分别为：(1)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案由 1)；(2)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案由 2)；(3)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案由 3)；(4) 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案由 4)；(5)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案由 5)。其中，2023 年使用案由 3 种，案由覆盖率 25%；2020~2022 和 2024 年均使用案由 4 种，案由覆盖率 33.00%。不同年份的案由分布存在显著差异($\chi^2 = 215.67, P < 0.0001$)。详见表 4。

Table 4. Usage of specific case categories in public places, 2020~2024 [n (%)]
表 4. 2020~2024 年公共场所案件具体案由使用情况[n (%)]

年份	案由 1		案由 2		案由 3		案由 4*		案由 5		合计	
	使用次数	占比	使用次数	占比	使用次数	占比	使用次数	占比	使用次数	占比		
2020	95	48.72	47	24.10	21	10.77	32	16.41	0	0.00	195	100
2021	137	52.90	76	29.34	21	8.11	25	9.65	0	0.00	259	100
2022	171	71.85	48	20.17	16	6.72	3	1.26	0	0.00	238	100
2023	246	79.61	38	12.30	25	8.09	0	0.00	0	0.00	309	100
2024	255	85.00	29	9.67	14	4.67	0	0.00	2	0.66	300	100
合计	904	69.49	238	18.29	97	7.46	60	4.61	2	0.15	1301	100

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⁴的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上海市将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下沉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

3.5. 案件处罚金额分布

2020~2024 年所有案件中处罚金额 ≤500 元的共 241 件，占 2020~2024 年案件总数的 54.04%；其中，住宿场所 60 件、美容美发场所 91 件。处罚金额 501~1000 元案件共 98 件，占 2020~2024 年案件总数的 21.97%。处罚金额 1001~1500 元的 83 件，占 2020~2024 年案件总数的 18.61%。处罚金额在 1501~2000 元的 22 件，占 2020~2024 年案件总数的 4.93%。≥2001 元案件 2 件，占 2020~2024 年案件总数的 0.45%，为游泳场所。不同场所类型的处罚金额分布存在显著差异($\chi^2 = 85.37, P < 0.001$)。详见表 5。

Table 5. Distribution of administrative fines for public health violations, 2020~2024
表 5. 2020~2024 年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金额分布情况

场所类型	≤500		501~1000		1001~1500		1501~2000		≥2001		合计	
	案件数	占比 (%)	案件数	占比 (%)	案件数	占比 (%)	案件数	占比 (%)	案件数	占比 (%)	案件数	占比 (%)
美容美发	91	60.67	24	16.00	27	18.00	8	5.33	0	0.00	150	100.00
住宿场所	60	53.57	22	19.64	29	25.89	1	0.89	0	0.00	112	100.00
沐浴场所	78	59.54	31	23.66	16	12.21	6	4.58	0	0.00	131	100.00

⁴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5d6b49f727ba496fb2606e1cf0e88aed>

续表

游泳场所	2	9.52	8	38.10	6	28.57	3	14.29	2	9.52	21	100.00
商场(店)	6	26.09	11	47.83	3	13.04	3	13.04	0	0.00	23	100.00
其他	4	44.44	2	22.22	2	22.22	1	11.11	0	0.00	9	100.00
总计	241	54.04	98	21.97	83	18.61	22	4.93	2	0.45	446	100.00

3.6. 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3.6.1. 处罚程序选择影响因素分析

以是否适用一般程序为因变量开展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场所类型、违法案由、违法年份是影响案件适用一般程序的显著因素(P 均<0.05),案件来源对处罚程序选择无显著统计学影响(P > 0.05)。从场所维度来看,游泳场所、住宿场所案件被适用一般程序的概率显著高于美容美发、沐浴等小微经营场所,高风险经营性场所执法程序管控更为严格;从违法案由维度分析,涉及卫生检测缺失、卫生设施设备违规等复杂违法情形的案件,相较于单纯的用品用具消毒保洁违规案件,违法情节更具隐蔽性与公共卫生风险,更易启动调查流程并适用一般程序;从时间维度而言,2020~2022 年早期案件适用一般程序的概率更高。2023~2024 年简易程序适用概率大幅提升,与近年基层执法提质增效、轻微违法案件快速处置的整体发展趋势高度契合。

3.6.2. 高额罚款影响因素分析

高额罚款回归模型结果表明,场所类型为核心显著影响变量(P<0.001)。游泳场所发生高额处罚的概率显著高于其他场所,原因在于游泳场所水质安全风险高、群体性健康危害隐患大,执法裁量更为严格;美容美发、小微住宿场所多适用小额警示性罚款,极少触发高额处罚。此外,复杂案由案件更易被处以高额罚款,年度变量显示,近年处罚裁量更偏向轻量化、简易化。

3.6.3. 模型整体效果

本次两组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霍斯默-莱梅肖拟合优度检验 P 值均>0.05,模型拟合良好,预测准确度较高,回归结果稳定可靠,可有效解释基层卫生行政处罚严厉程度的差异化成因。二元 Logistic 回归详细影响因素结果见表 6。

Table 6. Results of a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on the severity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public places
表 6. 公共场所行政处罚严厉程度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	分类	模型一: 是否适用一般程序			模型二: 是否高额罚款(>1500 元)		
		OR 值	95% CI	P 值	OR 值	95% CI	P 值
场所类型	美容美发(参照)	1.00	-	-	1.00	-	-
	住宿场所	1.86	1.325~2.613	0.001	1.93	1.214~3.052	0.005
	沐浴场所	1.22	0.846~1.743	0.291	1.34	0.795~2.248	0.272
	游泳场所	3.53	2.104~5.912	<0.001	6.84	4.125~11.356	<0.001
	商场及其他	1.10	0.721~1.689	0.645	1.22	0.683~2.168	0.503
违法案由	消毒保洁违规(参照)	1.00	-	-	1.00	-	-
	无健康证上岗	1.15	0.863~1.537	0.332	1.21	0.812~1.789	0.356
	卫生检测缺失	2.32	1.624~3.304	<0.001	2.45	1.587~3.792	<0.001

续表

	无证营业/设施违规	2.87	1.915~4.312	<0.001	3.13	1.984~4.923	<0.001
案件来源	监督自查(参照)	1.00	-	-	1.00	-	-
	社会举报	1.31	0.827~2.061	0.248	1.42	0.856~2.364	0.172
违法年份	2020~2022 (参照)	1.00	-	-	1.00	-	-
	2023~2024	0.43	0.311~0.583	<0.001	0.48	0.326~0.715	<0.001

注：OR 为比值比，CI 为置信区间；P < 0.05 为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参照组为基线对比变量。

4. 讨论

4.1. 案件来源以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为主

2020~2024 年金山区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主要来源是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发现，占有案件的 96.15%，这与国内同类研究结果基本一致[4] [5]。说明卫生监督日常监督检查是发现、纠正违法行为的主要手段。因此需要重视并提升卫生监督现场执法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管职能，严厉打击公共场所卫生违法行为。同时，发现公众参与度仍有待提升，尽管社会举报案件占比逐年上升，从 2020 年的 2.60%增长到 2024 年的 6.64%，显示出公众对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的关注度在提高，但整体参与度仍然较低。

4.2. 简易程序呈现增长趋势

研究发现，简易程序在金山区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处罚程序中占主导，并且占比逐年上升，2024 年达 81.12%。其高效、便捷的处罚流程有助于提高行政执法效率、降低成本，但也有可能影响复杂案件的处理质量[6]。如 2023 年案由 4 突增，反映部分案件需深入调查处理，简易程序或难满足需求。新行政处罚法提高适用简易程序罚款数额，案件可能进一步增加。不过，目前简易程序案件不归集于信用体系，这样可能不利于惩戒违法行为。

4.3. 美容美发场所和住宿场所查处率较高

金山区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违法案件数量与其他类型公共场所相比明显较高，与深圳市、济南市、黄山市等地情况类似[7]-[9]。美容美发场所案件高发(占比 46.79%)，与其行业特性密切相关。对于住宿场所，其日常管理漏洞较多，每 4.7 次检查就有 1 次违法。对于美容美发场所，其检查基数大但执法资源错配，查处率仅 13.95%。其他类场所虽然样本量小(56 户次)，但查处率达 17.86%，提示可能存在新型风险点。这些场所多为小本经营，合规成本较高，导致部分经营者对卫生法律法规了解不足，卫生管理意识淡薄。

4.4. 处罚涉及的案由种类不多

在五年总计 1170 件案件中，案由 1(清洗消毒问题)占比高达 69.49%，构成了行政处罚的绝对主体。加上案由 2(无健康证问题)的 18.29%，两者合计占比达到 87.78%。这表明卫生监督执法的焦点高度集中于“从业人员操作规范”与“从业资格”这两个最直接、最易发现的公共卫生风险点上。案由 1 的占比从 2020 年的 48.72%一路飙升至 2024 年的 85.00%，五年间增长了超过 36 个百分点。这并非简单的数量增长，而是结构性占比的提升，表明执法资源正被越来越集中地配置于清洗消毒这一核心领域。案件类型看，实际使用的案由种类在减少，执法范围呈现收窄趋势，从早期的多点分布，日益聚焦于少数几个高频案由。金山区公共场所卫生执法在过去五年成功实现了对核心卫生问题的精准聚焦与高效打击，但

在执法覆盖的广度和系统性上有所牺牲，关于平衡执法广度与精度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4.5. 违法成本较低

2020~2024 年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中 54.04%的案件罚款 ≤ 500 元，94.62%案件集中在 1500 元以下。高额罚款(≥ 2001 元)仅占 0.45%，且仅出现在游泳场所，表明执法以警示性处罚为主。但在卫生行政处罚中，处罚金额过低或过度适用“不予处罚”政策，可能会导致监管效能弱化、重复违法风险上升等问题，给公共卫生安全留下隐患[10]。

5. 对策建议

5.1. 继续加强日常卫生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5.1.1. 将日常监督检查作为发现违法行为的主要有效手段，尤其是双随机检查

根据上一年双随机抽检结果和社会反映的热点聚焦问题确定抽查方案。对投诉举报多、风险隐患大、有失信行为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监管对象和领域，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数量[11]。

5.1.2. 增强居民意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强化卫生法规和相关知识宣教。针对美容美发、住宿等高违规行业，制作卫生合规操作指南二维码，扫码一键获取卫生合规指南，制作通俗易懂的卫生合规操作指南动画短片，通过社区宣传栏、抖音平台及行业协会定向推送，覆盖小微经营者，在社会上形成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建立“线上 + 线下”多方位监督举报平台。利用好政府网站、专用邮箱、卫生热线等传统监督举报平台，同时开发“金山卫生监督”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设置“一键举报”功能，简化举报流程，实时反馈处理进展，提升公众参与便利性。

5.2. 优化基层卫生行政处罚程序，提升执法效能与管理水平

在基层卫生行政处罚实践中，简易程序因能显著提升执法效率，成为处理常见案件的重要选择，尤其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⁵等法律法规框架下，多数违法行为的处罚以警告和小额罚款为主，执法人员为节约行政资源，倾向采用该程序。然而，当前部分案件存在“建议处罚惩戒作用弱”的问题，既难以形成有效震慑，也可能削弱执法公信力，与“提升卫生管理水平”的核心目标存在偏差。

为破解这一矛盾，需在“效率”与“效果”间找到平衡点，需优化程序运用、完善处罚策略，既能发挥简易程序节约行政资源、提升执法效率的优势，又能通过精准施策、丰富手段强化行政处罚的惩戒与引导作用，实现“执法效率”与“执法效果”的统一，推动基层卫生监督执法水平与卫生管理水平协同提升。具体可从三方面发力。

5.2.1. 精准界定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杜绝无差别适用简易程序

并非所有“警告 + 罚款”类案件都适用简易程序。应对违法行为进行分层评估，对首次轻微违法、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处置，节省行政成本；对多次违法、整改不力或存在潜在健康风险的(如公共场所反复超标、消毒流程长期不规范)，即便处罚种类符合简易程序条件，也应转为一般程序，通过调查取证、听证告知等环节强化程序严肃性，让当事人充分认识违法后果，提升惩戒效果。

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消毒管理办法。

<https://www.nhc.gov.cn/wjw/c100221/202201/1560a37996834cd9baf51e9b7ccf6b14.shtml>

5.2.2. 丰富行政处罚组合手段，强化惩戒与引导双重作用

突破“仅靠警告、罚款”的单一处罚模式，充分挖掘法律赋予的监管手段。例如，对违法主体可同步采取“信用惩戒”(如纳入卫生监管信用黑名单，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行业通报”(在辖区卫生机构、行业协会内通报违法情况)、“限期整改复查”(明确整改标准与复查时限，未达标则加重处罚)等措施，将“处罚”与“教育、约束”相结合，让惩戒不仅停留在“经济或口头警示”层面，更触及主体的信用与行业声誉，从根本上减少违法行为复发率。

5.2.3. 建立“程序选择 - 效果评估”闭环机制，动态优化执法策略

定期梳理简易程序案件，从“整改率、复发率、当事人反馈”三个维度评估执法效果。对惩戒作用弱、复发率高的案件类型，分析原因(如处罚力度不足、程序警示性不够)，针对性调整：若为法律依据限制，可向上级部门提出法规修订建议；若为程序运用问题，规范简易程序适用标准，避免因“追求效率”忽视执法效果。

5.3. 动态调整执法重点，创新监管方式

美容美发场所和住宿场所存在从业门槛低、从业人员众多、流动性大的特点，违法行为仍然频发，继续加强对美容美发场所和住宿场所的监管依然是卫生监督的重点工作之一，在实际工作中尤以小型美容美发场所和住宿场所为监管的重中之重。经营者为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亮证经营(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持证上岗(有效健康证、卫生培训合格证)；建立卫生管理台账(消毒记录、用品更换、采购索证、自查记录)并留存，执法人员定期进行检查。按规模、风险、信用将门店划分为不同等级，高风险高频次、低风险低频次；对小型门店、民宿、美甲美睫店差异化检查，聚焦薄弱环节。

目前卫生监督手段有限，而公共场所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卫生设施的使用是持续动态的过程，依赖于从业人员的个人意识，具有隐蔽性，短时的监督很难取得违法证据。因此，推广杭州市、深圳等地区已开展的住宿场所清洗消毒保洁全过程视频监控、游泳场所水质在线监测等有效监管手段，可以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内突出的卫生问题[12]。

5.4. 强化执法人员素养，提升卫生监督效能

为有效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效能，需精准聚焦能力建设与执法实践两大核心领域，以靶向发力的方式，持续巩固并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一方面，常态化开展精准化培训，通过法条适用专项学习、典型案例评查分析、以案释法解读及监督经验交流等活动，结合指导性案例深度学习，帮助执法人员强化法律理解与案件分析能力；另一方面，聚焦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重点加强卫生监督专业素养与跨学科知识培训，全面增强执法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与办案水平。同时，积极引导执法实践创新，鼓励运用复杂案由办理案件，避免过度倾向于简单案件，通过多样化适用处罚案由提升案由覆盖率，深入排查公共场所各类违法风险点，以专业化执法确保全过程公平公正。未来的执法策略应在“聚焦核心”与“保障全面”之间寻求更优的平衡，以构建更具韧性的公共卫生监管体系[13]。

5.5. 完善立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加快修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制定“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等行为处罚的可操作性规定，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从立法层面上解决公共场所行政执法震慑力度弱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李玉彩.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方法及价值探讨[J]. 中国卫生产业, 2024, 21(15): 224-226+231.

-
- [2] 李伟.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情况分析[J]. 中国卫生产业, 2024, 21(1): 183-186.
 - [3] 黎景雪, 曹轶峰.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面临的挑战与发展对策[J]. 中国卫生产业, 2025, 22(9): 241-244.
 - [4] 张庆枝, 王勇. 2017-2021 年合肥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分析[J]. 环境卫生学杂志, 2024, 14(10): 871-876.
 - [5] 刘璐, 刘红梅, 李建平, 等. 2016-2018 年江西省卫生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分析[J]. 中国卫生监督杂志, 2020, 27(2): 181-187.
 - [6] 李陈凤, 方建国, 张国祥. 2018-2021 年某市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分析[J]. 中国卫生法制, 2023, 31(5): 90-94.
 - [7] 李永青, 靳雪梅. 2016-2019 年济南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行政处罚案件分析[J]. 中国卫生监督杂志, 2022, 29(1): 90-95.
 - [8] 李颖超, 张伟, 刘文峰, 等. 2017-2019 年深圳市某街道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分析[J]. 中国公共卫生管理, 2021, 37(6): 845-848.
 - [9] 赵欢, 汪文毅, 钱骏峰. 黄山市 2018-2022 年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分析[J]. 安徽预防医学杂志, 2024, 30(4): 339-343.
 - [10] 伍家琪, 贾晋阳. 浅析职业卫生领域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制度现状、影响及建议[J]. 环境与职业医学, 2024, 41(9): 1067-1074.
 - [11] 梁瑞静. 2018-2020 年杭州市公共场所卫生状况监测结果分析[J]. 中国卫生监督杂志, 2021, 28(4): 383-390.
 - [12] 章高荣, 林伟平, 徐彩云. “双随机、一公开”政策执行及其优化——以 B 省 A 市卫生健康领域执法为例[J]. 中国行政管理, 2025, 41(8): 25-36.
 - [13] 孙政进, 李求亮. 宣城市 2019-2023 年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分析[J]. 安徽预防医学杂志, 2024, 30(6): 515-518.